

復審人 施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645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401645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函文送達不合法，故該判決於 114 年 5 月 6 日確定存有疑義；因遭朋友話術蒙騙而再犯罪，希給予時間彌補被害人及祈求父母原諒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4 年度金訴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11 日投檢景丙 113 毒執護 12 字第 114901648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

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113年12月間加入詐騙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，並於同年月9日持偽簽他人署押之私文書向被害人取款時，為警當場查獲，經法院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，核屬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。

二、復審人訴稱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函文送達不合法，故該判決於114年5月6日確定存有疑義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不服新北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已提起上訴，經該院審理後，認原判決於114年4月10日已生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效力，復審人於114年8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已逾法定期間，而於同年9月30日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故該判決於114年5月7日判決確定（復審書誤載為114年5月6日）殆無疑義，是以，原處分依法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原處分依前引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撤銷假釋，本署並無裁量之餘地。另訴稱「因遭朋友話術蒙騙而再犯罪，希給予時間彌補被害人及祈求父母原諒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